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林彩鈴

張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原告林彩鈴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48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張玉玲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10萬8,59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3年5月8日起至原告林彩鈴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林彩鈴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五)被告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張玉玲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原告張玉玲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

01 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
02 原告林彩鈴、張玉玲主張之每月工資20萬1,483元、10萬8,597元
03 及勞工退休金9,000元、6,606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,262
04 萬8,980元【計算式： $(201,483\text{元} + 9,00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$
05 $12,628,980\text{元}$ 】、691萬2,180元【計算式： $(108,597\text{元} + 6,606$
06 $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6,912,180\text{元}$ 】，原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
07 3,144元、6萬9,50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
08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萬2,096元（計算式： $123,144\text{元} \times 2/3 =$
09 $82,096\text{元}$ ）、4萬6,339元（計算式： $69,508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6,339\text{元}$ ，
10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林彩鈴、張玉玲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
11 判費4萬1,048元（計算式： $123,144\text{元} - 82,096\text{元} = 41,048$
12 元 ）、2萬3,169元（計算式： $69,508\text{元} - 46,339\text{元} = 23,169$
13 元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4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2 書 記 官 李 依 芳